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甲方）与西安科技大市场创新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MF-2025-115）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名称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服务项目采购包 1：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创建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现状调研与诊断分析

（1）基础数据采集

- ①统计高新区各类型服务机构数量及占比；
- ②统计辖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情况；
- ③统计知识产权服务业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学历结构、执业资质持有情况；
- ④采集近三年知识产权服务收入、服务企业数量和典型案例。

（2）深度调研分析

- ①根据调查情况组织机构座谈调研；
- ②开展科创企业和服务机构调查问卷；
- ③形成分析结果报告。

2. 协助编制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方案。

3. 协助制定详细的示范区创建方案。

4. 证明材料准备。

5. 制作西安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宣传视频（如需提供）。

6. 其他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建设和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相关的调研、宣传、活动对接工作。

（二）目标要求

1. 总体目标

完成调研数据收集、示范区创建方案和协助其他资料准备。

2. 具体目标

调查和调研目标：收集服务机构信息不少于 100 家；针对高新区重点产业链全覆盖；调研区域重点企业不少于 20 家；调研高校院所不少于 10 家；组织座谈讨论会不少于 5 场；问卷调查不少于 100 份。

诊断分析目标：完成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全景扫描，识别 3-5 个核心优势领域和 2-3 个待改进短板，形成量化评估报告，形成结论不少于 5000 字。

方案编制目标：协助编制完成符合国家申报要求的《申报方案》和《建设方案（草案）》，配合高新区方案讨论修改无异议。

材料准备目标：整理编制申报支撑材料汇编，确保各项指标数据准确率达 100%，典型案例覆盖所有服务业态。

答辩支持目标：准备完整的答辩材料包，包括汇报 PPT（长版和短版）、视频宣传片（如需提供）。

宣传目标：完成项目主管单位其他与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建设和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相关其他宣传、活动以及相关验收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大写金额壹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金额119000 元。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示范区创建《申报方案》提交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50%；甲方收到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公告文件时（其纳入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名单），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尾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50%。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采购人前期的示范区创建申报起至申报完成止。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书。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延迟付款。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二）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自己验收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验收，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每超过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的滞纳金。

（五）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产品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项目验收不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六)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日。

(七)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科技大市场创新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一号都市之门A座7层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华

电话：81118010

邮编：710075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栋 2302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璐

电话：15114861527

邮编：710076